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760—2008

植物检疫证书准则

Guidelines for 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s

2008-04-14 发布

2008-07-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植 物 检 疫 证 书 准 则
GB/T 21760—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
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1562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第12号出版物(2001)《植物检疫证书准则》,主要差异如下:

- 将标准中检疫机构的相关名称统一为“国家植物检疫机构”;
- 将原标准中“填写植物检疫证书的要求”的内容放入到附录中;
- 将原标准中“制作和分发再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具体原则和准则”的内容放入到附录中;
- 删除“原产国”、“协调”、“ISPM”、“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和“NPPO”等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永成、赵宇翔、郑华、丁三寅、董燕、张祥林、崔永三、刘玲玲、赫传杰、程荣涛。

本标准首次发布。

植物检疫证书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制定、签发和使用植物检疫证书的原则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或进出口植物及其产品贸易中使用的《植物检疫证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商品 commodity

为贸易或其他用途被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物品。

2.2

货物 consignment

从一地(国)运往另一地(国),需要时注明在同一植物检疫证书中一定数量的植物、植物产品和(或)其他物品(货物可由一批或数批组成)。

2.3

植物检疫证书 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

在经贸活动中,含有可确保货物不携带或基本不携带有害生物的必不可少的全部信息的文件。

2.4

植物检疫措施 phytosanitary measure

旨在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的法律、法规或官方程序。

2.5

植物检疫法规 phytosanitary legislation

为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或)扩散或者限制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经济影响而作出的官方规定,包括建立植物检疫出证体系。

2.6

植物检疫出证 phytosanitary certification

应用植物检疫程序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2.7

过境货物 consignment in transit

途经某地(国)而不卸货,且在该地(国)未受到有害生物的污染或侵染。货物不得分散、与其他货物合并或改变包装[包括以前的过境地(国)]。

2.8

无疫 free form

按植物检疫程序,未能检查出一定数量的有害生物(或特定有害生物)。

2.9

基本无疫 practically free

因在商品的生产 and 销售过程中采用了良好的栽培和管理措施,对一批货物、大田或产地而言,其有害生物(或某种特定有害生物)的数量不超过预计的数量。